**穀保家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－分組配當表(表11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領域 |  | 任教科目 |  |
| 受評教師姓名 |  |
| 教學觀察教師 | 1. | 2. |
| 教學檔案評量教師 | 1. | 2. |

備註：

1. 兩位教師可互評，三位教師可交叉互評，但不可超過三位。
2. 二位教師以上合作，需選出一位小組長負責至教師專業成長自主規劃系統〈<http://teachernet.moe.edu.tw>〉填寫評鑑結果。

三、互評以同群科領域教師為優先，不同群科為次要選擇。